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5606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林明

地 址 福建省漳浦县赤湖镇后湖村后山边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市小马快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面包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